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参加（无锡职业技术大学）的（机械电子设计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化电工实验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天煌智造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522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84.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实验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天煌智造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522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84.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电子创新开发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天煌智造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522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84.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教学资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天煌智造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522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84.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示波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利利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12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可编程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利利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12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信号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利利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12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万用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利利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121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焊接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天煌智造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522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84.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